联合国 A/74/438

大 会

Distr.: General
21 October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七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9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Mohamed Hamad **Al-Thani** 先生(卡塔尔)

一. 导言

1. 根据大会第 73/537 号决定，题为“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在 2019 年 9 月 20 日大会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大会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1]

4. 委员会为审议该项目，审议了 2017 年 8 月 11 日乌拉圭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长的普通照会(A/72/194)。

二. 议程项目 169 的审议情况

5. 在 2019 年 10 月 18 日第 19 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宣布，乌拉圭代表团向主席团通报，要求委员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作出决定。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一项决定草案(见第 7 段)。

[1] A/C.6/74/SR.19。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7.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

大会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推迟到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再就给予拉姆萨尔湿地公约秘书处大会观察员地位的请求[1]作出决定。

[1] 见 A/72/194。